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公司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三章 监事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可以获得一定的酬金，监事酬金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条 在不违反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监事享有知情权。

第十一条 监事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义务。

第四章 监事会职责

第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 (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列明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及议程。

第十六条 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监事会主席提议，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全体监事，但应给予出席会议的监事必要准备时间。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可以采用出书面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和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监事们听清其他监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包括委托的代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该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如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已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交送每一位监事，如果监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监事，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监事会决议，无须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监事会会议和未经召集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采用中文加以记录，并作成会议记录。每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监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监事会主席。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的法定地址保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为准。

本规则未尽事宜，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由监事会提议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